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
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根据《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才能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本次债券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4、债券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则行使表决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就召集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债券发行情况:

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翔集团”或“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07号文核准,于2016年12月19日面向合格投资者成功发行了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南翔03、债券代码:136886,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人民币18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年利率为6.90%。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12月19日,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主体及债项评级均为AA,目前主体及债项评级均为AA。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 召集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 会议时间:2019年11月1日(T日)10:00召开;

(四) 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以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五) 债权登记日:2019年10月31日(T-1)(以该日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六) 会务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宏信证券“16南翔03”债券专项工作组

电话:0755-88283263

传真:0755-88266669

邮箱地址:peiyl@hxzb.cn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1301

(七) 债券持有人参会登记方法:

1、参会登记时间:自本会议通知发出之日起至2019年10月31日16:30前。

2、参会登记方法: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可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详见附件一)及证明文件(见下文),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通过专人或邮寄方式传达至债券受托管理人,送达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

3、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本通知中所有需提交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文

件，均由本通知指定会务联系人负责接收。

4、参会证明文件：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提交参会回执时附上以下证明文件（文件均一式两份）：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应出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模板见附件，下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债权登记日当天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提供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投票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模板见附件，下同）、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债权登记日当天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提供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投票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应出示持有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签字）、证明债权登记日当天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签字）；如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提供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签字）、投票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签字）。

5、会议主持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

（八）会议表决票提交时间及提交方式：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会议表决票应由债券持有人按要求填写完整后加盖公章，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应在 2019 年 11 月 1 日 9:00（含）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 17:00（含）之间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将盖章后的表决票（附件三）扫描并送达至指定联系地址或联系邮箱，并于会议表决截止后 3 个工作日（即 2019 年 11 月 6 日 17:00 时之前）将原件寄送至宏信证券。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

表决联系人：宏信证券“16 南翔 03”债券专项工作组

电话：0755-88283263

传真：0755-88266669

邮箱地址：peiyl@hxzb.cn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1301

（九）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没有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没有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的，则视为放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2、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本期债券张数总数：

（1）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或其关联方；

（2）持有本次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 10%以上（不含本数）股权的股东及其关联方。

上述关联方的范围依据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定确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豁免<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的议案》（见附件七-议案一）。

2、审议《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条款的议案》（见附件七-议案二）。

3、临时议案（如有）将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通过补充通知的形式披露。

三、会议的议事程序

（一）会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

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3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日的至少1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3、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若无正当理由，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亦不得取消。因特殊原因确需取消提案的，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3日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取消提案的具体原因。

（二）表决方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三，应提交原件）。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三）其他相关事宜

1、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四）决议的生效条件及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才能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本次债券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决议生效之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特此通知。

(本页无正文，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附件一：

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发送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简称“《通知》”)已知悉，本机构决定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承诺按《通知》要求提交参会材料及遵守会议规则。

另，本机构确认以下事项：

- 1、本机构是否为本期债券发行人的关联方：是 否 ；
- 2、本机构是否为持有债券发行人 10%以上（不含本数）股权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是 否 。

债券持有人名称（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代表本机构出席“16 南翔 03”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委托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代理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提案人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南翔贸易	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豁免《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的议案			
南翔贸易	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条款的议案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加行)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打“√”，并且对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双选、多选、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债券持有人名称（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文件

兹证明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司法定代表人。

_____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负责人身份资格证明文件

兹证明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机构负责人。

_____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投票委托代理书

委托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代理人的姓名：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的权限：

本委托人授权代理人代表本委托人参加“16 南翔 03”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就以下议案按照方式【 】行使表决权：

方式 1：

提案人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南翔贸易	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豁免《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的议案			
南翔贸易	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条款的议案			

方式 2：

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全权授权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投票代理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签发之日起 年 月 日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签章）：

委托人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议案一

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豁免《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的议案

“16 南翔 03” 债券持有人:

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了规模为 18 亿元的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现本期债券存续规模为 18 亿元。

发行人提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豁免《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的约定，现将具体方案说明如下：

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 10:00 召开，根据《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第九条、第十四条，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因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8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日的至少 5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知悉并理解召集人由于时间安排原因未能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要求发出会议通知，如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

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将另行通知。

债券持有人同意：本次会议按照会议召集人拟定的时间发出会议通知、召开以及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如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召集人将另行通知，无须按照《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第九条方式进行。

债券持有人同意：本次会议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3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日的至少 1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无须按照《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四条方式进行。

上述同意并未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亦不影响债券持有人对表决事项的决策。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议案二

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条款的议案

“16 南翔 03” 债券持有人：

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了规模为 18 亿元的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现本期债券存续规模为 18 亿元。

发行人提议，对《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条款进行以下修订：

一、本期债券原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条款情况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二、本期债券原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条款调整情况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提议对本期债券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条款进行调整。本期债券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布日由“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变更为“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0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其他基本条款与原募集说明书中保持一致，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依然为：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

本期债券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条款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